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2)民申字第212号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新韩投资有限公司
(SHINHAN CAPITAL Co., LTD)。住所地:韩国京畿道安山市檀园区古栈洞530-1号。

法定代表人:韩道熙。

委托代理人:周琦,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成康,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事局。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江门市江海二路72号。

法定代表人:谢卓廷,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再审人新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韩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事局(以下简称江门海事局)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粤高法民四终字第24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新韩公司申请再审称:1、涉案清污费索赔属于法律规定的限制性债权,二审法院对债权性质认定错误。江门海事局索赔的费用不是责任人以合同约定支付的费用,关于“使无害化费用”的法律规定无法直接或比照适用于本案的清污费索赔。2、江门海事局的自有船舶参加清污工作属于履行工作职责,也没有实际对外支

付任何清污费用,未因涉案事故遭受任何损失;江门海事局也未举证证明清污费用与涉案事故存在因果关系。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再审。

江门海事局提交意见认为:1、涉案清污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合同约定支付的报酬”,清污费用请求权与沉船沉物打捞与清除使之无害的费用请求权性质一致,均属于非限制性债权。2、江门海事局因本次事故发生的清污费用与本案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费用合理,新韩公司应予以赔偿。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新韩公司的再审请求应予以驳回。

本院认为:本案是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根据新韩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案审查的争议焦点是:1、新韩公司能否对江门海事局的清污费赔偿请求限制赔偿责任;2、二审判决对损失数额及因果关系的认定是否正确。

“宙斯”轮为新韩公司所有,船籍港为韩国济州,船舶类型为其他货船。该轮于2008年9月24日因受台风影响触礁,船体断裂,燃油泄漏,造成海洋污染,江门海事局与新韩公司就涉案清污费是否可以限制赔偿责任产生争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因此,本案有关责任限制问题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江门海事局请求的清污费用包括其自身投入人力与设备的费用,也包括其与案外单位订立合同应当支付的费用。前述合同由江门海事局与清污企业签订,法律没有规定海事行政主管部门具有代表船舶油污责任人与清污单位订立合同的法定代理权,该合同不能直接约束新韩公司。一、二审法院认为江门海事局主张的清污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三款中规

定的“责任人以合同约定支付的报酬”，没有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借鉴了《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但没有吸收《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第2.1条第(d)、(e)两项，将船舶及船上货物清除、毁坏或使之无害的索赔规定为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赔偿请求不包括因沉没、遇难、搁浅或者被弃船舶的起浮、清除、拆毁或者使之无害提起的索赔，或者因船上货物的清除、拆毁或者使之无害提起的索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为避免油轮装载的非持久性燃油、非油轮装载的燃油造成油污损害，对沉没、搁浅、遇难船舶采取起浮、清除或者使之无害措施，船舶所有人对由此发生的费用主张依照海商法第十一章的规定限制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规定中的“船舶”不仅指船体，还包括船舶属具、燃料等船上物品，不论前述物品是否因事故脱离船体，对其采取起浮、清除或者使之无害措施发生的费用，船舶所有人均不能限制赔偿责任。江门海事局请求赔偿的清污费，是其对“宙斯轮”泄漏的燃油采取清污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中规定的费用，新韩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十一章的规定主张限制其赔偿责任，一、二审法院判决不予支持，法律依据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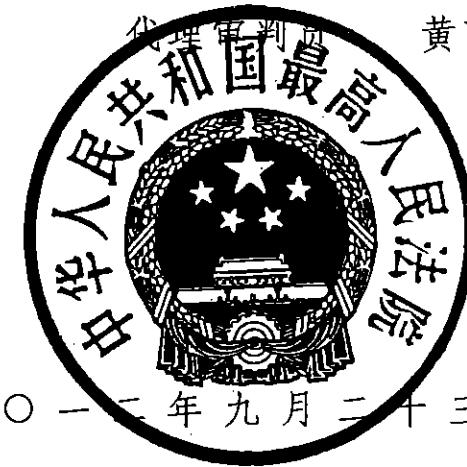
污染事故发生后，江门海事局使用自有船艇参加清污，由此支出的费用超出了正常的办公支出，超出的费用应由污染责任人承担。江门海事局在一审中提交了租用船舶车辆、购买清污材料的

合同,相关费用属于必然发生的合理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新韩公司在本案中未能举证证明燃油泄漏与损失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新韩公司关于江门海事局未因涉案事故遭受损失的主张与案件事实不符,其以此为由申请再审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新韩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新韩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淑梅
代理审判员 余晓汉
代理审判员 黄西武



书记员 李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